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)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(分析仪器)标项二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78人,营业收入为133117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011.0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,属于工业行业;供应商为(新疆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0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新疆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6.19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